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15号

## 关于对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食品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工程分析专项）的批复

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食品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工程分析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10-320723-07-02-991483）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0万元。拟购置微反应器1套、闪蒸1套、冷凝2套、地槽2个，釜10台、叉车3台，干燥塔1台，水膜除尘4套等主要设备，新建（改建）生产及辅助用房21000平方米，改造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工程，以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形成年产13万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

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车间二中 EDTA 二钠生产线、硫酸亚铁生产线、硫酸锰生产线、磷酸二氢铵生产线、EDTA 铁钠生产线、磷酸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依托现有）+一级水喷淋（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H2-1）达标排放；EDTA 二钠生产线、EDTA 铁钠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新增）+一级水喷淋（新增）”处理，通过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H2-2）达标排放。

车间三中柠檬酸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依托现有）+一级水喷淋（新增）”处理，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H3）达标排放。

车间四 B 中柠檬酸钙生产线、磷酸氢镁生产线、六水氯化镁生产线（烘干）、磷酸二氢铵生产线（烘干）产生的粉尘经“旋

风除尘（依托现有）+一级水喷淋（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H4B-1）达标排放；柠檬酸钙生产线产生的柠檬酸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H4B-2）达标排放。

车间五中氯化镁生产线、磷酸二氢铵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H5）达标排放。

车间六中硫酸亚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新增）+一级水喷淋（新增）”处理，通过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H6-1）达标排放；EDTA 铁钠生产线、富马酸亚铁生产线、磷酸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依托现有）+一级水喷淋（新增）”处理，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H6-2）达标排放。

车间六 B 中磷酸二氢钠生产线、磷酸三钠生产线、磷酸氢二钠生产线、硫酸钠生产线、硫酸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依托现有）+一级水喷淋（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H6B-1）达标排放；硫酸钾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经“一级水喷淋（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H6B-2）达标排放。

车间七中柠檬酸钾生产线、硫酸钠生产线、硫酸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除尘（依托现有）+一级水膜除尘（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H7-1）达标排放；硫酸钾生

产线产生的硫酸雾经“二级水喷淋（新增）”处理，通过新增的15m高排气筒（H7-2）达标排放。

车间八中硫酸锰生产线、碳酸氢钾生产线、七水硫酸锌生产线、硫酸铜生产线、柠檬酸铜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依托现有）+一级水膜除尘（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15m高排气筒（H8-1）达标排放；硫酸铜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经“二级水喷淋（新增）”处理，通过新增的15m高排气筒（H8-2）达标排放。

车间八B中碳酸钾生产线、七水硫酸锌生产线、尿素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依托现有）+一级水喷淋（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15m高排气筒（H8B-1）达标排放。

车间九中磷酸二氢钠生产线、磷酸三钠生产线、磷酸氢二钠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依托现有）+一级水膜除尘（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15m高排气筒（H9）达标排放。

车间十中磷酸二氢钠生产线、磷酸三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二套,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15m高排气筒（H10-1、H10-2）达标排放；磷酸二氢钠生产线、磷酸三钾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一级水喷淋（新增）”处理，通过新增的15m高排气筒（H10-3）达标排放。

车间十二中硫酸亚铁生产线、磷酸二氢铵生产线、尿素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一级水喷淋（二套,依托现有）”处理，通过现有的15m高排气筒（H12-1）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经“一级碱吸收（新增）”处理，通过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H13）达标排放。

4100KW 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现有的 23m 高排气筒（H14）达标排放。

80 万 Kcal/h 燃气热风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现有的 23m 高排气筒（H15）达标排放。

140 万 Kcal/h 燃气热风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现有的 23m 高排气筒（H16）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磷酸二氢钠、磷酸三钠、磷酸三钾、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铵、磷酸氢镁、磷酸铁”为金属磷酸盐类，其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生产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碳酸钾、氯化镁、硫酸亚铁、硫酸锰、硫酸钠、硫酸钾、碳酸氢钾、七水硫酸锌、硫酸铜”为非电石、磷化物、金属磷酸盐等无机盐类，其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排放限值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EDTA 二钠、柠檬酸钾、尿素、EDTA 铁钠、富马酸亚铁、柠檬酸铜、柠檬酸钙”不属于无机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本项目生产的非无机盐类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产生的 VOCs 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污水站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污水站氨、硫化氢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为多个产品共用生产线及排气筒，因此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在上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从严执行。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严格值，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芦济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围挡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弘瑞炭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盐外售给连云港嘉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融雪剂和促染剂；污泥外售江苏捷之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返回生产线；废包装桶、袋外售连云港市赣榆区亿达多塑料颗粒加工厂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有化验废液、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堆存及污染控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和相应规定进行堆存、控制。

（六）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等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公司应对脱硫脱硝、有机废气处理、粉尘治理、污水处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依托现有 1 个 2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需以车间二 50 米，车间三 50 米，车间四 B 50 米，车间五 50 米，车间六 50 米，车间六 B 50 米，车间七 50 米，车间八及车间九 50 米，车间八 B 50 米，车间十 50 米、车间十二 50 米、污水处理站 100 米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本项目

废气（有组织）：二氧化硫 $\leq 0.14\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22\text{t/a}$ 、颗粒物 $\leq 3.11\text{t/a}$ 、硫酸雾 $\leq 0.04\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6\text{t/a}$ 、氨气 $\leq 0.09\text{t/a}$ 、硫化氢 $\leq 0.02\text{t/a}$ 。

废水总量：111619.85 $\text{m}^3/\text{a}$

接管考核量：COD $\leq 19.88\text{t/a}$ 、SS $\leq 10.18\text{t/a}$ 、氨氮 $\leq 3.81\text{t/a}$ 、总氮 $\leq 5.72\text{t/a}$ 、总磷 $\leq 0.19\text{t/a}$ 、石油类 $\leq 0.05\text{t/a}$ 、总铜 $\leq 0.05\text{t/a}$ 、总锌 $\leq 0.01\text{t/a}$ 、总锰 $\leq 0.05\text{t/a}$ 、硫酸盐 $\leq 12.84\text{t/a}$ 、全盐量 $\leq 501.47\text{t/a}$ ；

最终排放量：COD $\leq 5.58\text{t/a}$ 、SS $\leq 1.12\text{t/a}$ 、氨氮 $\leq 0.459\text{t/a}$ 、总氮 $\leq 1.261\text{t/a}$ 、总磷 $\leq 0.05\text{t/a}$ 、石油类 $\leq 0.05\text{t/a}$ 、总铜 $\leq 0.05\text{t/a}$ 、总锌 $\leq 0.01\text{t/a}$ 、总锰 $\leq 0.05\text{t/a}$ 、硫酸盐 $\leq 12.84\text{t/a}$ 、全盐量 $\leq 501.47\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二) 全厂

废气（有组织）：二氧化硫 $\leq 0.8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6.56\text{t/a}$ 、颗粒物 $\leq 7.428\text{t/a}$ 、硫酸雾 $\leq 0.040001\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2.95\text{t/a}$ 、氨气 $\leq 0.2\text{t/a}$ 、硫化氢 $\leq 0.02\text{t/a}$ 、乙酸 $\leq 2.3\text{t/a}$ 、磷酸 $\leq 0.29\text{t/a}$ 、柠檬酸 $\leq 0.1\text{t/a}$ 。

废水总量：175332.672m<sup>3</sup>/a

接管考核量：COD $\leq 27.293\text{t/a}$ 、SS $\leq 13.398\text{t/a}$ 、氨氮 $\leq 4.026\text{t/a}$ 、总氮 $\leq 6.273\text{t/a}$ 、总磷 $\leq 0.274\text{t/a}$ 、石油类 $\leq 0.1\text{t/a}$ 、总铜 $\leq 0.053\text{t/a}$ 、总锌 $\leq 0.016\text{t/a}$ 、总锰 $\leq 0.056\text{t/a}$ 、硫酸盐 $\leq 12.84\text{t/a}$ 、全盐量 $\leq 515.841\text{t/a}$ ；

最终排放量：COD $\leq 7.882\text{t/a}$ 、SS $\leq 1.754\text{t/a}$ 、氨氮 $\leq 0.541\text{t/a}$ 、总氮 $\leq 1.51\text{t/a}$ 、总磷 $\leq 0.059\text{t/a}$ 、石油类 $\leq 0.065\text{t/a}$ 、总铜 $\leq 0.053\text{t/a}$ 、总锌 $\leq 0.016\text{t/a}$ 、总锰 $\leq 0.056\text{t/a}$ 、硫酸盐 $\leq 12.84\text{t/a}$ 、全盐量 $\leq 515.841\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